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85 年由佛光山星雲大師發起「百萬人興學」募款所創立，首先創立南華管理學院，88 年升格為南華大學。

該校以「公義與公益的大學」為創校宗旨，秉持「慧道中流」校訓，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敦品勵學、濟弱扶貧」為辦學理念，並自我定位為「以宗教人文精神為主的優質公義與公益教學型大學」。

102 年 1 月校長接任後，提出「嶄新南華、獎優扶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四大發展方針，並以「生命教育」做為該校主軸特色品牌，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學習力促進就業力」做為基本教育理念。

該校以「提升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精進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落實社會關懷與身心康寧」為三大教育目標，並以此三大教育目標建立「專業知能、自覺學習、實務應用、溝通合作、社會關懷、身心康寧」六大核心能力。

該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為號召，提出多項改革新措施。通識新架構區分為生命涵養課程、通識基礎課程、通識核心課程、進階跨領域課程及通識應用課程等五大領域；並於 104 年 5 月經該專責單位業務會議決議以美國馬赫西大學、史丹佛大學以及國內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東海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做為通識教育模仿借鏡的標竿學校，該校期許此一多元豐富的通識課程體系，能成為臺灣通識教育的新典範。

整體而言，該校通識教育具有下列 4 項特色：1.通識教育學分數達 40 學分；2.強調經典教育，設計「核心課程」包含核心素養、中國經典與外國經典學門；3.課程委員會設有各學門的課程小組；4.實施嚴格課程品質管控。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3 學年度起，開設「專業倫理」、「創新與創業」及

「身心靈成長」三領域之通識應用課程，師資多為專業學院、系之教師支援，其開設之課程仍多為專業課程考量，與通識教育精神有所不符。

（三）建議事項

1. 宜由校長召集成立通識教育諮詢（顧問）委員會，邀請標竿學習學校通識教育專家及國內外賢達之士擔任委員，商討該校教育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契合的策略與行動方案，避免通識教育理念與各院、系所開課程有扞格之處。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通識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上，以培養校訂之六大核心能力為目標，規劃工作由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各學門領域課程委員會共同負責。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研擬、通識教育重大計畫審議及通識教育整體課程架構之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的規劃與審核；各學門領域課程委員會則負責各學門領域的開課規劃與相關事宜，所有課程的設計與開設，均依循三級三審制度進行審查。

102 學年度前，該校通識教育架構是以經典教育為核心，整體課程依其性質可區分為：校共同必修（12 學分）、通識核心與經典課程（9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9 學分）及院基礎課程（6 學分），共計 36 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該校以「生命教育」做為未來發展之特色與主軸，將原以「經典教育」為核心之通識教育，轉型為以「生命教育」為基礎的新通識架構。在課程的規劃上區分為：生命涵養課程（3 學分）、通識基礎課程（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9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9 學分）及通識應用課程（9 學分），共計 40 學分。

該校新修正之通識課程，自我期許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為目標，重視生命涵養，培養學生自覺能力，做為一生命主體。透過基礎與經典課程、成年禮、正念靜坐等獨特課程，培養學生基礎的核心能力，再藉由進階跨域課程及通識應用課程，使學生的軟實力能奠定到日常實務應用中，統合通識與專業，使學生的學習更有一體感。

（二）待改善事項

1. 2 學分的成年禮課程，在聽、講等活動的實施上採認證制度，學生在學習心得的撰寫上過於簡略，多僅撰寫一、二句話，就學生學習的要求而言，恐無法真正落實學校教育的目的。
2. 中文閱讀與表達（4 學分）為校通識基礎共同必修課程，既為共同必修課程，即表示全校學生所學習的內容應具有一致性。然經檢視該課程發現，相同課名下有不同的授課教師，各授課教師所教授的課程大綱與內容主要依教師個人的喜好與專業而決定，此一現象值得深思是否妥當。
3. 該校在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上稍嫌簡略，學生較難看出各通識課程的規劃設計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

（三）建議事項

1. 宜考量具學分課程之學術承載度是否足夠，且針對此課程之學生評量宜建立基本要求機制，如對於學生學習心得的撰寫訂定基本要求等，以真正落實課程設計與規劃之目的。
2. 該校對於校通識基礎共同必修課程（具有相同課程名稱）的授課內容與課綱設計，宜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素養，訂定一定的規範，避免由授課教師依個人喜好與專業決定課程內容。
3. 宜清楚詳盡呈現通識課程地圖，使學生一目瞭然各科或各領域課程設計與能力培養間之關係，而達到修習課程的目的。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升為與各學院平行之一級教學單位，其所屬教師有三層次結構。103 學年度教師人數為：第一層中心專任師資 11 名（主聘 6 名與副聘 5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5 名及助理教授 4 名）；第二層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有 72 名；第三層則為校外兼任教師 21 名。5 年來均未有專任教師離職，教師整體結構具有穩定性。有關專任教師之升等及新聘，皆有完備的三級三審法規遵循。

該校專、兼任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之認同度極高，專任教師除提升自我的通識教學專業能力外，亦積極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教學工作坊。該校自 103 學年度起，設有教師教學能力認證機制，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中，有 32 位教師獲得認證。該校通識專任教師參加專業成長社群人次，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12 人次增加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47 人次；專業成長活動（含工作坊）參加人次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38 人次增加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98 人次（其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達 136 人次）。由此可見該專責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非常積極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態度。

該校訂有教師評鑑辦法，且針對教學意見較為負面之教師，設有教師輔導機制，輔導其參加教師精進研習，以改善其教學成效；此外，對於新進教師亦訂有新進教師輔導機制。

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之種類多元，透過多樣的學習評量方式，教師足以檢視學生的學習狀況（包括：獨立思考、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及團隊合作等）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俾使學生更能適性地呈現自身的學習成果。

該校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教育部各類課程計畫，有提出計畫申請者享有優先開課權。近三年來，教師獲教育部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之件數

分別為 101 學年度 19 件、102 學年度 9 件及 103 學年度 6 件。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負責的「教師教學能力認證」機制，立意良好，然為提升教學能力所舉辦的研習活動，常與教師上課時間衝突，致使有些教師失去學習的機會。
2. 該校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中，碩士級講師所占比例過高。
3. 該校通識課程已建立嚴謹的審查程序，惟教師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程關聯性之審查機制尚未建立，部分教師未具備與該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亦未曾發表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專門著作。

（三）建議事項

1. 宜將每場研習活動全程錄影，並製成光碟存放在教學發展中心或上傳至圖書館網頁，讓教師自行觀看學習。同時，宜將此自習認定為認證資料，藉此提升教師前往觀看之動機，使「教師教學能力認證」的機制更臻完備。
2. 宜提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之學歷與職級，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3. 宜建立通識教育教師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程關聯性之審查機制，以確保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擁有中心辦公室以及相關教學設備器材，其專屬的教學空間都配有單槍投影機與視聽設備，不僅讓課程內容更多元化，也可滿足學生及教師上課時的需求。此外，另設置多媒體教室，以最先進的大尺寸觸控螢幕做為教學利器。

該專責單位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全校型通識教育三大計畫（中綱

計畫、深耕計畫、公民陶塑計畫），並榮獲教育部頒發核心課程單項績優學校。除此之外，近七年亦獲得教育部個別型通識教育計畫獎助達 61 個。此些教育部計畫之補助經費，不但強化課程內容的規劃與教學質量的改進，更讓該校通識教育體質得以提升。

該專責單位規劃各種特色課程與活動，包括「生命教育體驗營」、「正念靜坐」、「青年圓夢計畫」及「典範大師—向大師學習講座」等。該專責單位除根據課程需求努力營造各種學習環境，且為了讓該校師生處於一種充滿各種美學、藝術與生命體驗的學習環境中，特別規劃「通識走廊」、「雲水書車」、圖書館「書扉藝廊」及「南華影展」等多元藝文空間與活動。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於 103 學年度之業務費僅 3.8 萬元，尚嫌不足，此偏低的經費不利於推展與舉辦各種多元學習活動。
2. 自 103 學年度起，該校全面推動期中預警制度，然而通識授課教師實施期中預警的比例於上學期為 35%、下學期為 60%，比例偏低。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逐年增加該專責單位自主運用之業務費，使該專責單位能夠辦理更多元之學習相關活動。
2. 該專責單位宜全面推動期中預警制度，以提升期中預警的比率。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因應主客觀環境的變遷，曾歷經多次調整，其原隸屬於人文學院的二級單位，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現行制度，將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定名為「通

識教育中心」，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升位階為一級教學單位，配置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

該校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立學校層級之「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級學術主管以及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政策之擬定、規劃與議決，做為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與各學院橫向協調之溝通平台。

該專責單位另設有「業務會議」，負責議決各項重大行政事務；「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教師聘任事宜；「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查通識課程。

整體而言，該專責單位組織定位合宜、制度健全、運作正常，且已建立適當的自我改善機制。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設有院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個系級「學門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負責教師聘任相關事項之評審。惟 5 個系級「學門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多由該專責單位教師自行推選產生，重疊度過高，代表性不足，且分設 5 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徒增業務負擔，實質意義不大。
2. 該校自 101 學年度起已將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位階，提升為一級教學單位，並於組織規程第七條明訂該中心主任「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惟該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仍規定中心主任「由校長敦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二者對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格之規範並不一致。

（三）建議事項

1. 宜適度整併該專責單位 5 個系級「學門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且建立明確機制規定院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與

系級「學門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過度重疊。

2. 宜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使之符合該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對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級資格之規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